

朔州市商务局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州市乡村振兴局

朔商发〔2022〕73号

朔州市商务局
朔州市财政局
朔州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培育乡村e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推动朔州市培育乡村e镇工作，指导各县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

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
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朔州实际，现将《朔州市培育乡村 e 镇
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朔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10月13日

朔州市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推动全市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全方位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右玉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以提升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朔州篇章。

二、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 e 镇建设,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充分激发乡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

特色引导,协调推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精准发力,特色化成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与乡村 e 镇培育在资

金使用和项目建设上要统筹考虑，协调推进。

因地制宜，鼓励创新。结合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基础条件，认真研究分析，因地制宜，进一步挖掘产业发展潜力，形成具有我市特点的电子商务发展路径和模式。挖掘本地最有基础、最具潜力、最能成长壮大的产业，做强做精主导产业。立足县域实际，大胆开拓创新。

（二）发展目标

力争用两年时间，在全市共培育4个乡村e镇，分别是山阴县古城乡村e镇、应县木塔鲜生乡村e镇、怀仁市陶瓷e镇和右玉县西口e镇。建成后的乡村e镇拥有发展鲜明突出的主导产业、增长明显的网络零售、优化完善的服务功能、灵活高效的体制机制，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体系。

三、主要任务及支持重点

鼓励各县（市、区）优先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购买服务、项目补助等支持方式开展乡村e镇培育工作，通过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推动本地电商高质量发展。将乡村e镇打造成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新型电商发展空间，形成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朔州名片。

根据乡村e镇培育需要选择支持重点，省市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工作：

（一）培育主导产业。挖掘我市产业优势，突出区域特色。

重点支持培育主导产业，比如怀仁陶瓷、应县蔬菜等，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加大对农产品认证体系、追溯体系、品牌化和标准化建设力度，提升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对接省内外市场优质资源和优势电商产业，鼓励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完善和促进乡村 e 镇产业发展。

（二）打造区域公共品牌。立足县（市、区）资源和优势，支持乡村 e 镇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打造做强“幸福怀仁”等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企业创建一批“小而美”自主品牌。建立区域公共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促进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挖掘整合具有特色的产品，聚焦品质品牌。树立品牌意识，培育优质品种，提升产品品质，做响产业品牌，推动品牌品质互促互进。

（三）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对乡村 e 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以及注册和引进到乡村 e 镇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适当财政资金奖补，包括奖励、减免房租等，减轻入驻企业负担，提高入驻企业创新创业积极性。建立稳定长效的电商产品供应销售渠道，加强产销对接，鼓励在电商平台和省内外建设山西朔州产品特色馆，拓宽销售渠道，扩大网络销售。开展金融扶持，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

（四）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整合培训资源，利用县（市）级电子商务公共

服务中心等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强化实操技能，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就业转化率。开展电商人才定制培训，壮大陶瓷、小杂粮等产业销售队伍，特别是针对社交电商和流量电商的使用技巧和方法论，实现直播、短视频等电商人才本土化、专业化。加强跨区域人员交流学习，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挖掘电商专业人才。培育一批本地网红，发挥网红效应。

（五）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立足县域特色产业和资源，整合邮政、交通、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建立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提供生产、加工、包装、设计、营销、策划、金融服务、培训、展示、体验、会展和直播等服务，拓展代买代卖、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围绕电商发展需要，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向乡村e镇内企业提供营销推广、研发设计、技术运维、仓储物流、安全认证、交易追溯、数据存证、专利申请、法律财税咨询等服务。建立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突出本地特色和文化，宣传展示推介朔州名优特产品和优势资源。

（六）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依据乡村e镇的定位和产业需要，盘活存量资产，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健全配套服务功能。支持宽带通讯、加工包装、产品研发、冷链仓储、物流配送、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智慧社区建设，鼓励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等技术，拓展便民生活圈应用场景。

(七) 加大招商引资。制定乡村 e 镇招商引资政策, 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 创建有利于吸引人才的生活工作环境, 健全有利于企业入镇发展的配套设施。创新招商模式, 突出精准招商, 提升招商质量, 推进乡村 e 镇高质量发展。通过考察遴选, 引进有建设资源、配套资金大等实力雄厚、专业性和可持续性强的省内外企业承接乡村 e 镇建设和运营, 签订长期后续运营服务协议, 确保乡村 e 镇工作可持续良好发展。

(八) 鼓励发展跨境电商。落实跨境电商扶持政策, 培育跨境电商企业, 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和跨境电商人才。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强化本地企业与乡村 e 镇内跨境电商平台和龙头企业对接合作, 运用电子商务改造传统营销渠道, 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对外贸易。

(九) 健全物流配送体系。建立乡村 e 镇物流配送中心, 同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 以乡村 e 镇为核心载体, 推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 建立完善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 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 构建畅通的物流配送网络。

(十) 促进创业创新。积极发挥政策优势和现有资源优势, 围绕乡村 e 镇产业项目培育工作, 为企业和个人营造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全力推进创新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完善

技术支撑服务和创业孵化服务，提升孵化能力。推动乡村 e 镇创业孵化和科研院所技术成果转化有效结合，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应用，推动朔州数字经济迈上新台阶。

（十一）推动乡村 e 镇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协同发展。怀仁市、右玉县围绕乡村 e 镇的主体功能区建设和产业定位，协同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山阴县、应县除上述十项建设内容外，还要参照 2021 年商务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建设内容，建立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开展电商人才培养，促进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怀仁市、右玉县重点要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服务水平。

四、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一）进度安排。

全面推进，重点指导，分类实施，两年完成。2022 年全面启动，并支持建成一批基础条件好的乡村 e 镇，2023 年底全面建成。

（二）建设标准

1. 产业定位。根据本县（市、区）产业发展现状，选择本县（市、区）最有基础、最具潜力、最能成长壮大的产业，做强做精 1-3 个主导产业和区域品牌，培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电商产业，引领县域经济发展。聚焦产业高端化发展，提升

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建成后“十四五”期间总产值怀仁市不少于2亿元/年/镇、山阴县不少于1.5亿元/年/镇、应县、右玉县不少于1亿元/年/镇，同比增长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

2. 市场主体发展。建设期新增市场主体数量（法人单位）不少于10个/年/镇，其中开展电商业务市场主体不少于60%。建成后“十四五”期间网络零售额怀仁市不少于5000万元/年/镇、山阴县不少于3000万元/年/镇、应县、右玉县不少于2000万元/年/镇，年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有条件地区可进一步提高。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鼓励自加压力，设定一定数量的就业目标和一定规模的税收目标。

3. 建设规模。乡村e镇边界清晰、集中连片、空间相对独立、四至范围精确，规划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0.5平方公里，不多于5平方公里，或者建筑面积在50万平方米以上，以优化发展原有产业集聚区为主、以培育发展新兴区域为辅，重点布局在产业集中突出、配套设施集聚以及市郊区域等有一定电商发展基础的区域。确保投资具备一定强度，每个乡村e镇总投资怀仁市原则上不少于3亿元、山阴县原则上不少于2亿元、应县、右玉县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

4. 创新驱动。乡村e镇应聚焦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健全研发设计、成果孵化、金融导入、场景应

用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至少有一个电商研发机构，至少设立一个金融服务网点和一个通讯服务网点。

(三)完善工作方案和发展规划。编制乡村e镇培育方案。各县(市、区)乡村e镇培育方案要围绕乡村e镇的规划建设、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发展要素结合、主导产业及集群化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等工作，要有明确的规划范围、功能分区、投资运营主体、重点项目、建设方式、投融资模式、盈利模式等事项，编制科学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工作方案要包含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市场主体、网络零售额、产值等指标明确)、预期效果、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建设规模、运营模式、保障措施等内容。有量化、细化的目标，可落地的措施，可问责的管理。编制乡村e镇方案要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统筹考虑，一体编制，整体推进。

编制乡村e镇发展规划。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我市“十四五”发展目标和本县(区)产业定位，设定科学合理目标，采取有前瞻性、全局性、基础性、针对性的措施，与工作方案协调一致。

(四)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乡村e镇培育方式，推进乡村e镇建设。同时，坚持市场化运作原则，通过政策激励引导、盘活存量资产、挖掘土地潜在价值等方式，培育专业性的乡村e镇投资运营主体，引导大中小微企业联动发展。确定培育运营方式后，要明确各方

权利和义务，督促其按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指定责任人，跟踪和督导项目建设进度。

乡村 e 镇建设期限为两年，各县（市、区）要深入考察调研，遴选有建设运营实力、可持续能力强的乡村 e 镇投资运营主体，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保障项目建成后持续运营并发挥作用。

（五）制定项目验收办法。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可操作、合规的乡村 e 镇项目验收办法，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方式对承办企业申请验收的项目开展资料核查和现场核实工作。项目验收后，将验收报告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六）建立完善日常监管机制。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日常指导监督机制，加强乡村 e 镇工作日常监管，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加强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加强对承办单位履约能力的考核。不仅要重视项目建设，更要重视项目后期运营和工作实效。

（七）建立档案，设置统一标识。各县（市、区）要建立乡村 e 镇档案，完整保存项目建设资料。在乡村 e 镇醒目位置，按照地标的理念设立乡村 e 镇标识。

五、加强资金管理

（一）资金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和《财政专项资

金监管办法》等规定，中央、省及市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不得用于及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及拨付办法，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与县（市、区）商务部门共同做好资金监管工作，同时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申报时的承诺，积极落实本县（市、区）财政扶持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二）资金拨付。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按照申请、绩效考核等流程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市商务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统筹全市乡村 e 镇培育资金的使用。

各县（市、区）政府根据乡村 e 镇项目建设合同，分阶段及时将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三）资金监管。县级纪检、审计、财政要建立资金监管机制，全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监管。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投入额度、设备购置与归属须在承办单位与政府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中清晰明确，并落实到乡村 e 镇培育方案中。

（四）账目管理。乡村 e 镇运营主体要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按资金性质分别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政府是实施乡村 e 镇培育的直接责任主体,对具体工作直接负责,负责自主统筹资金和项目管理,推动政策落地。建立县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并形成工作合力。注重统筹协调和政策协同力度,研究出台土地、资金、人才等配套支持政策,在安排使用省市财政对乡村 e 镇的培育资金时,应与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安排投资的项目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鼓励县(市、区)将乡村 e 镇管理运营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确保项目可持续发展。

(二) 做好统计和信息报送。乡村 e 镇内市场主体、产值、网络零售额和社零指标等数据,要做到应统尽统,确保真实可信。各县(市、区)要明确一位参与此项目工作的人员作为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按时保质向省、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信息报送是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要及时更新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情况,凡接受财政补贴的承办主体,必须按要求提供有关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各级、各部门要依法保护承办主体的信息安全。

(四) 做好经验总结,营造舆论氛围。各县(市、区)要及时梳理总结乡村 e 镇培育中出现的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将发展主导产业、培育市场主体、建设推进、管理运营、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经验和案例汇总、上报。充分利用各种媒体,

加大对乡村 e 镇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引导群众更新观念，调动群众积极性，不断提升企业参与度。加强交流与借鉴，推广典型经验，增强辐射带动效应。

（五）健全制度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追责力度。

附件：1. 乡村 e 镇建设标准

2. 朔州市培育乡村 e 镇工作推进机制

乡村 e 镇建设标准

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属性
一、科学谋划布局	1	高标准编制乡村 e 镇方案和发展规划。	与实施方案协调一致，区域经济协调一致。	约束性
	2	培育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	主导产业数量 1-3 个。	约束性
二、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	3	对接省内外优势电商产业和市场优质资源，建立和完善乡村 e 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	不少于 1 个乡村 e 镇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	约束性
	4	鼓励省内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	不少于 1 家本地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试点。	期望性
三、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	5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引进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	引进和培育在本市有一定影响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 5 家。	约束性
	6	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 e 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 e 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奖励。	制定资金奖励办法，明确奖补标准。	约束性
	7	在电商平台建设山西产品特色馆。	至少在国内有影响的电商平台建立 1 个本地产品特色馆。	约束性
	8	开展金融扶持，对接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	至少引进 1 家金融服务网点。	约束性

	9	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和跨境电商人才。	培育和引进在本市有影响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1家。	期望性
四、发展跨境电商	10	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资源。	至少与1家第三方平台建立对接。	期望性
	11	建设跨境电商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不少100平方米，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次。	期望性
	12	打造做强区域公用品牌，创建一批"小而美"特色产品自主品牌，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	打造或做强当地区域公用品牌不少于1个，"小而美"自主品牌不少于5个，网货产品不少于5款。	约束性
五、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13	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	制定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	约束性
	14	做好品牌营销推广机制，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创新品牌营销，组织开展区域公用品牌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畅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每年举办或参加不少于1次区域公用品牌展会；建立线上及线下宣传矩阵，宣传推广区域公用品牌(建立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宣传渠道)。	约束性
六、培育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	15	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	可与跨境电商创业培训基地共用，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培训人数不少于500人次。(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要统筹使用培训中心)	约束性
	16	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	聘用专家不少于5人，培育带头人不少5人。	约束性

	17	引进电商培训机构，对接大专院校，开展电商人才定制培训。	引进电商培训机构不少于1家。	期望性
	18	培育一批本地网红，发挥网红效应。	培育本地网红数量不少于5人。	约束性
	19	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	每年举办大赛不少于1次。	约束性
	20	建立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米；能满足入驻企业需要，建立大数据中心，至少设立1个主直播间，发挥综合协调服务功能。	约束性
七、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21	建立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搭建1个线上公共服务平台。 功能按照需求设立，包括：信息共享服务、金融服务、智能物流服务、电商信用、统计监测、风险控制、品牌营销服务、人才服务及其他商业服务接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行政服务、公益服务、商业服务形态，营销推广、研发设计、技术运维、仓储物流、安全认证、交易追溯、数据存证、专利申请、法律财税咨询等服务）。	期望性
	22	建立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宣传展示推介山西优特产品和优势资源。	建筑面积≥100平米，≤300平米。 功能区域包括：产品线下陈列展示、体验品鉴、销售对接。	约束性

	23	建立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	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平方米,功能区划与基础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约束性
八、完善物流配送体系	24	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构建全国畅通的物流配送网络。	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建立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	期望性
	25	推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建立寄递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期望性
	26	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乡村e镇建设。	招商资金不少于政府引导资金。	期望性
九、加大招商引资	27	在乡村e镇内推动“放管服”改革,创新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针对“乡村e镇”制定“放管服”的专门政策。	约束性
	28	完善乡村e镇内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制度,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依托大数据技术加强管理。	建立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制度。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	期望性
十一、加强宣传管理	29	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乡村e镇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	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以上有关“乡村e镇”内容的宣传活动。	约束性
	30	强化管理,确保乡村e镇在用地、生态环保、债务防控、房住不炒和生产安全等方面合规合法。	确保合规合法,不发生违法违规事件。	约束性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31	建立县委或政府一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立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并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和完善相应体制机制。	约束性
	32	鼓励各地优先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开展乡村e镇打造工作。	制定资金管理辦法，明确支持标准。	约束性
十三、产业定位	33	保证乡村e镇建成后“十四五”期间，年总产值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市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	先行示范县不少于2亿元/年（验收当年）。	约束性
			整体推进县不少于1.5亿元/年（验收当年）。	
			重点帮扶县不少于1亿元/年（验收当年）。	
十四、建设规模	34	合理规划乡村e镇，科学设定乡村e镇规模。	占地面应 ≥ 0.5 平方公里， ≤ 5 平方公里，或者建筑面积在50万平方米以上，建设。边界清晰、集中连片、空间相对独立、四至范围精确。	约束性
			先行示范县不少于3亿元。	约束性
			整体推进县不少于2亿元。	
35	总投资规模。	重点帮扶县不少于1亿元。		

十五、市场主体发展。	36	保证乡村e镇建成后“十四五”期间，年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先行示范县不少于5000万元/年(验收当年)。	约束性
			整体推进县不少于3000万元/年(验收当年)。	
			重点帮扶县不少于2000万元/年(验收当年)。	
	37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	法人单位不少于10个/年/镇。	约束性
38	设定一定数量的就业目标。	一定数量。	期望性	
十六、创新驱动	39	乡村e镇应聚焦创新创业，培育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健全研发设计、成果转化、金融导入、场景应用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至少有1个电商研发机构，至少设立1个金融服务网点和1个通讯服务网点。	约束性
<p>名词解释：</p> <p>1、市场主体：在乡村e镇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内规定）。</p> <p>2、主导产业：在乡村e镇内当地政府拟重点发展的，有政策配套的，规划实施的产业。</p> <p>3、总投资规模：在规划区域内围绕乡村e镇产业、市场主体、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所有正在发挥效应的政府及社会的投资累计，包含交通、通信、生产、商贸等，包括新增投资和以往投资。</p> <p>4、新增投资：围绕乡村e镇实施方案建设任务新增的投资。</p> <p>5、总产值：一段时间内乡村e镇内生产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总和。</p> <p>6、电商研发机构：基于电商相关产业，具有开发，创新能力的机构，可设立、引进或合作。</p>				

朔州市培育乡村 e 镇工作推进机制

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重点任务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乡村 e 镇建设工作，特制定朔州市培育乡村 e 镇工作推进机制。

一、建立乡村 e 镇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联席会议由市商务局负责召集和组织，市商务局市场建设科负责联络、协调等日常事务。

(二)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市乡村 e 镇培育和建设工作，研究工作推进中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协调解决在政策实施等方面需要市政府予以支持的事项，加强市直相关部门沟通和配合等工作。

(三) 工作规则和要求。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确定的重大事项，将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各相关单位执行。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二、建立月报告制度

各县（市）商务局每月上报乡村 e 镇工作进展情况，由市商务局汇总，形成《朔州市乡村 e 镇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每月通报市政府或相关部门。

三、建立市级指导和督导制度

市商务局根据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指导、督导工作。对于问题严重的将上报市政府，由分管市领导或纪检、审计等部门带队开展督导工作。